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公司")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 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 - (二)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: 2017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(三)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,实际参加董事7人,分别为陈晓龙、陈建 军、吴谷华、陈钢、段亚林、黄兵兵、张立海。
 - (四)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- (五)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 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,通过了《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7月3日召开的2017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 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确定以2017年7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,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 2.524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11.56元/股。(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 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://www.cninfo.com.cn上的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)

公司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

http://www.cninfo.com.cn上的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:董事吴谷华先生、陈钢先生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予以回避表决,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